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8月26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		
场内简称	券商分级		
基金主代码	161720		
交易代码	1617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1月13日		
基金管理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368,329,521.8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4年11月2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券商A	券商B	券商分级
下属分级基金场内简称:	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场内简称:券商A)	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场内简称:券商B)	招商中证证券公司(场内简称:券商分级)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200	150201	16172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份额总额	4,492,327,492.00份	4,492,327,493.00份	383,674,536.84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获得与标的指数收益相似的回报。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保持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基准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为标的指数,采用完全复制法,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主要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来拟合复制标的指数,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以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保持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基准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 基金管理人将对成份股的流动性进行分析,如发现流动性欠佳的个股将可能采用合理方法寻求替代。 本基金管理人每日跟踪基金组合与标的指数表现的偏离度,每月末、季度末定期分析基金的实际组合与标的指数表现的累计偏离度、跟踪误差变化情况及其原因,并优化跟踪偏离度管理方案。 本基金管理人可运用股指期货,以提高投资效率更好地达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收益率×95%+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 / 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潘西里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755-83196666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cmf@cmfchina.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7-9555	95566
传真		0755-83196475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mfchina.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深圳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859,559,173.61
本期利润	-446,816,251.3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2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0.4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1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758,405,004.0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2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3.38%	4.03%	-13.49%	4.04%	0.11%	-0.01%
过去三个月	-11.24%	3.31%	-11.03%	3.32%	-0.21%	-0.01%
过去六个月	-10.40%	3.04%	-7.12%	3.03%	-3.28%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20%	3.08%	72.60%	3.51%	-68.40%	-0.43%

注: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收益率×95%+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业绩比较基准在每个交易日实现再平衡。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5%,投资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9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持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于2014年11月13日成立,自基金成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相关比例均符合上述规定的要求。
2.本基金合同于2014年11月13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未满一年。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2年12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2002)100号文批准设立。目前,公司注册资本金为2.1亿元人民币,其中,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45%。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53只共同基金,具体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基金成立日
招商安泰偏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2003-4-28
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2003-4-28
招商安泰债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2003-4-28
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货币市场型基金	2004-1-14
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2004-6-1
招商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2005-11-17
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2006-7-11
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2007-3-30
招商大盘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2008-6-19
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2008-10-22
招商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2009-6-19
招商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2009-12-25
招商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2010-6-22
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债券型基金	2010-6-25
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2010-12-8
招商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股票型基金	2010-12-8
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2011-3-17
招商全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际(QDII)基金	2010-3-25
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国际(QDII)基金	2011-2-11
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2011-6-27
招商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股票型基金	2011-6-27
招商安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2011-9-1
招商优势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2012-2-1
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2012-3-21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2012-6-28
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2012-7-20
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2012-8-20
招商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货币市场型基金	2012-12-7
招商央视财经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2013-2-5
招商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债券型基金	2013-3-1
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2013-4-19
招商保证金快钱货币市场基金	货币市场型基金	2013-5-17
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2013-8-1
招商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2013-11-6
招商标普高收益红利贵族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际(QDII)基金	2013-12-11
招商丰盛稳定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2014-3-20
招商招钱宝货币市场基金	货币市场型基金	2014-3-25
招商招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货币市场型基金	2014-6-18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2014-7-31
招商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2014-8-12
招商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2014-9-3
招商招利1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货币市场型基金	2014-9-25
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2014-11-13
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2014-11-27
招商医药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2015-1-30
招商丰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混合型基金	2015-4-17
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2015-5-20
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2015-5-20
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2015-5-27
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2015-5-27
招商丰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2015-6-11
招商移动互联网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2015-6-19
招商国企改革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2015-6-29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罗毅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4年11月13日	-	6	罗毅,男,中国国籍,经济学硕士。2007年加入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从事商业地产投资项目分析及营运管理工作;2008年6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养老金产品设计研发、基金市场研究、量化投资研发及指数基金运管工作,曾任高级经理、ETF专员,现任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本基金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以及历任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为公司相关会议作出决定的公告(生效)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各项实施细则的规定以及《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基金法律文件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以及投资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公司建立了所有组合适用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制定明确的备选库建立、维护程序。公司拥有健全的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权范围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公司的相关研究成果向公司内部所有投资组合开放,在投资研究院面不存在各投资组合间不公平的问题。公司交易部在报告期内,对所有组合的各条指令,均在中央交易员的统一分派下,本着持有人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执行了公平交易。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公司要求相关投资组合经理提供决策依据,并留存纪录备查,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等除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各项交易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有关要求执行,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不存在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重大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从国内宏观经济数据来看,经济呈现制势企稳状态,但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央行仍以定行宽松的货币政策,保持市场流动性持续宽松。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投资期内下跌7.42%,从市场风格来看,报告期内内券涨行情,从行业来看,计算机、轻工制造、纺织服装、传媒、电子等子业板块涨幅居前,建筑业、金融等行业板块涨幅居后。

关于本基金的运作,报告期内我们对市场走势保持中性的看法,股票仓位总体维持在94.5%左右的水平,基本完成了对基准的跟踪。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42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0.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7.12%,基金净值表现差于业绩比较基准,幅度为3.28%。主要原因是组合日资非金融证券仓位安动带来的业绩偏离。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报告期内美国制造业指数高于预期,新订单指数以及就业分项数据均创去年12月以来最高,美国制造业的复苏已有明显的回暖迹象。6月ADP就业人数增加量好于市场预期,暗示就业市场进一步改善,预计美国3季度加息的可能性较大。欧洲方面,欧元区6月制造业PMI与预期持平,创2014年4月以来最高,经济企稳可能性加大,但希腊债务违约的问题如果不能很好解决,欧元区经济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2.报告期内中国证券市场(以沪深300指数做有代表)震荡向上,但因然处于牛市结构以下。从国内来看,报告期内证券市场的主产品—基础指数,因市场情绪较为疲弱,企业生产景气度下行的压力依旧存在,在经济持续疲软的情况下,企业用工意愿有所下降,主动补库存的意愿较为有限。大型企业在政府稳增长政策持续推行的环境下,需求有所改善,但中小型企业则显继续萎化。3季度货币政策仍将宽松,但宽松方式将更多的向刺激实体经济流动性方面倾斜。未来将更多的通过PSL、地方政府债务置换扩容、降低企业债发行利率以及放松房地产开发贷款条件等方式引导资金进入实体经济。随着稳增长政策的持续推进,需求端改善将带动宏观经济的企稳。

3.市场在2季度末冲上高点之后开始了断崖式的下跌,经过短期快速的暴跌后市场人气涣散。我们预计市场在2015年3季度可能会先低位震荡调整来消化前期的深幅调整,但在3季度中后期,市场在充分调整之后有可能再走出一波上涨的行情,这主要是持续性的流动性宽松和国家改革主导推动的上涨行情。由于创业板的高估值以及本次的风险教育后,市场的配置结构可能会向均衡转变,监管股的配置价值值开始凸显。同时,国企改革作为国家经济主题性投资机会也有命发明确。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估值业务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管理制度》进行。基金核算部负责日常的基金产品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另外,公司设立由投资和研究部门、风险管理部、基金核算部、法律合规部负责人和基金经理代表组成的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定期评估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及对估值程序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投资和研究部门及基金核算部共同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调算或者调整股票投资品种进行公允价值定价与计量并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并负责与管理人、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进行沟通估值调整事项;风险管理部负责估值委员会工作流程中的风险控制;法律合规部负责日常的基金估值调整结果的事后复核监督工作;法律合规部与基金核算部共同负责估值调整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基金经理代表向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公司估值委员会集体讨论以公平合理的原则估值并实施。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保持期内,本基金(包括招商中证证券公司分级、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故本报告期内基金无需进行收益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根据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要求,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在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526,694,568.43	493,169,504.61
结算备付金	6,411,388.59	13,122,374.81
存出保证金	7,861,384.36	17,654.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9,186,031,883.06	7,661,947,994.49
其中:股票投资	9,186,031,883.06	7,661,947,994.49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36,411,051.33
应收利息	109,654.03	119,543.5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20,680,048.85	8,563,217.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9,847,788,927.32	8,313,351,341.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59,953,794.94	-
应付赎回款	8,873,043.51	214,954,648.38
应付管理人报酬	8,760,108.10	5,043,679.74
应付托管费	1,752,021.63	1,008,735.9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8,705,954.94	7,759,325.40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339,000.15	914,952.51
负债合计	89,383,923.27	229,681,341.9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9,368,329,521.84	6,948,915,619.70
未分配利润	390,075,482.21	1,134,754,379.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58,405,004.05	8,083,669,999.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847,788,927.32	8,313,351,341.19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净值1.042元,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净值1.038元,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净值1.046元;基金份额总额9,368,329,521.84份,其中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383,674,536.84份,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4,492,327,492.00份,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4,492,327,493.00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一、收入	-364,827,192.51
1.利息收入	2,304,843.3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304,843.31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31,118,763.2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895,526,726.43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金融资产收益	-
股票红利收益	35,592,036.81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06,375,424.9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8,124,625.85
减:二、费用	81,989,058.79
1. 管理人报酬	48,631,311.20
2. 托管费	9,726,262.18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22,400,218.59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其他费用	1,231,266.8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6,816,251.30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6,816,251.30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4年11月13日生效,截止至本报告期末成立未满一年,上年度无可比区间。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948,915,619.70	1,134,754,379.51	8,083,669,999.2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46,816,251.30	-446,816,251.3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2,419,413,902.14	-297,862,646.00	2,121,551,256.1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778,612,327.80	842,626,705.44	8,621,239,033.24
2.基金赎回款	-5,359,198,425.66	-1,140,489,351.44	-6,499,687,777.1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368,329,521.84	390,075,482.21	9,758,405,004.05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4年11月13日生效,截止至本报告期末成立未满一年,上年度无可比区间。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金旭_____ 欧志明_____ 何剑萍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55号)批准,由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14年11月13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424,041,784.7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本基金于2014年10月20日至2014年11月7日募集,募集期间净认购资金人民币423,846,542.77元,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人民币195,242.00元,募集的有效认购份额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合计424,041,784.77份。上述募集资金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400441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的成分股、备选成份股、股票、股指期货、债券、债券回购等法定或监管机构或证券品种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5%,投资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90%且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收益率×95%+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业务指引》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基金持有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属于此类。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列示。

-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将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基金将在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但因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则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价值原则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配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拆分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以申购赎回份额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证券将投资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份额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份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基金份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算,并于年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债券投资收益/(损失)和衍生工具收益/(损失)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融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公积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债券利息收入按票面利息的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贴息债券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计提利息收入。如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出现重大差异,按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收入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核算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